

宜蘭縣五結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計畫

一、依據

- (一)依 109.2.24 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90029235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四)府教課字第 1090032917 號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經 109 年 4 月 8 日五結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六)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而停課之學生，規劃自主學習或其他學習活動及復課後補課事宜，以期有效彌補中斷之課程學習。

三、停課標準(停課標準與期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四、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

(一)停課前：

1. 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
2.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相關作業事宜，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之聯絡管道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3. 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附件一)並於學校網站公告本學期各班班級課表，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4. 為因應線上補課教學，資訊教師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此外需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二)停課期間：

1. 行政端：

- (1)停課期間行政人員需到校協助連絡事宜，並應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 (2)由教務主任為統一聯絡窗口，協助處理教師或家長疑問。
- (3)建立線上教學，學生、家長線上操作問題排除專線。

2. 導師端：

- (1) 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建立班級聯絡網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聯繫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 (2) 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 (3) 必要時，得依學生需求，請行政端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4) 停課期間，可鼓勵學生利用線上學習資源，或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學習。
(1) 教育處資訊中心快樂 E 學院數位學習平台 (<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2)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3)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4) 國立教育資料館 (<http://www.nioerar.edu.tw/>)

3. 教師端：

- (1) 停課期間，全校教師(或停課班級之任課教師)依照原課表，採線上教學。
- (2) 倘有復學後未補足之課程，再另行彙整，補足停課之所遺課程時數。
- (3) 特殊學生未在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學生，則由教務處規劃實體補課方式、時間。

(三) 復課後補課與輔導：

1. 經採線上教學後，倘有個別因素未補足之課程，再另案彙整，補足停課之所遺課程時數。

2. 倘有需實體補課情形，班級補課時段規劃如下：

A. 早自習(07:20~08:05)

B. 第八節(16:10~16:55)

C. 必要時得利用假日補課，若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D. 其他課前課後時段，經相關教師討論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四) 停復課期間如遇定期評量考查，則由教務處規劃期程調整或補考事宜。

(五) 復課後由輔導教師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五、提供諮詢管道

(一) 由導師提供班級之「停課、復課及補課」諮詢服務。

(二) 由教師提供班級之「停課、復課及補課」相關自主學習內容與課表。

(三) 全校性之「停課、復課及補課」學生通知單及家長通知單(附件二)，由教務處印製分發親師生，並於學校網首頁公告。

六、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宜蘭縣五結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五結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使用線上平台、教學 i Meet 進行線上遠距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109.2.24 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90029235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四)府教課字第 1090032917 號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適用對象

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或班級停課之學生。

伍、實施期間

學校因疫情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到校上課期間。

陸、實施方式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線上平台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個別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自行選用。
- (四) 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待返校後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學校應透過班級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 線上補課：
 1. 依照原課表進行線上教學課程。
 2. 教師依線上補課課表授課，學生依課表學習，採用教學 i Meet 做線上補課(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於快樂 E 學院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3. 如教師需線上教學器材，學校將統計後，待停課前一天發放，如學校不足依統計表數量，向資網中心洽借。

4. 如因為特殊原因或無確實執行線上補課之學生，則復學後補足所遺課程時數。
5. 教學資源不限線上平台(均一、因材網、Cool English)，可使用 PPT、學習單、電子書等。
6. 評量原則復學後紙筆評量或利用網路測驗平台、APP 等依授課老師提出。
7. 學生載具及網路需求：
 - A. 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B. 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 C. 無網路學生，縣府提供網路 SIM 卡，並於復課後繳回。

柒、資源班學生線上教學

1. 依綁班課表，由特教老師進行線上教學。
2. 依類別評估線上及實補課程比例。
3. 提前進行線上教學訓練並妥善評估。

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行，並報府備查。